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第十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

四二〇(十)。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行政聯合之決議案五六三(六)，

一。茲請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於提送經常報告書外，另擬一項特別報告書，內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並就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加以徹底分析，其出發點以下列兩項為主：(a) 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第一段所列之各種原則；(b) 現行辦法究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託管協定之條款以及關係託管領土居民之利益有無牴觸；

二。授權常設委員會遇有必要逕自商詢關係管理當局，並得向其索取其他必要情報；

三。請常設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送上述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七次會議。

四二一(十)。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五六一(六)，

憶及理事會前以決議案三〇五(八)釐訂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茲授權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考慮各專門機關，特別考慮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必要專家，對其所負任務可能提供之幫

助，並相機邀請此等機關與專家協同研究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問題。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七次會議。

四二二(十)。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就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通過之決議案五六〇(六)，

一。決定將理事會對管理當局依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建議所採行動而得之必要結論及其根據此類結論認為應行採取之措施，於其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有關部份內逐一載明；

二。着負責起草常年報告書之各委員會參照此項決定草擬報告書，以供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四二三(十)。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之決議案五五六(六)，

一。重申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十六(三)，按該案請秘書長與各管理